

113 年臺北市理事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核定文號：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競賽日期：113 年 11 月 2 日(六)

五、競賽地點：臺北市立體育館 4 樓(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六、組別及資格：**(各分組皆四人一組)**

(一) 品勢比賽

◎品勢組個人組(國小、國中、高中社會組)：

備註 1：黑帶組須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資格。

備註 2：色帶組須具有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或各縣市核發之級證。

1. 國小組低年級組-1.2 年級(分男、女子組)：

- (1) 黑帶品勢組：高麗。
- (2) 高階色帶 1-2 級品勢組：太極 7 章。
- (3) 中階色帶 3-5 級品勢組：太極 4 章。
- (4) 初階色帶 6-8 級品勢組：太極 1 章。

2. 國小組中年級組-3.4 年級(分男、女子組)：

- (1) 黑帶品勢組：高麗。
- (2) 高階色帶 1-2 級品勢組：太極 7 章。
- (3) 中階色帶 3-5 級品勢組：太極 4 章。
- (4) 初階色帶 6-8 級品勢組：太極 1 章。

3. 國小組高年級組-5.6 年級(分男、女子組)：

- (1) 黑帶品勢組：高麗。
- (2) 高階色帶 1-2 級品勢組：太極 7 章。
- (3) 中階色帶 3-5 級品勢組：太極 4 章。
- (4) 初階色帶 6-8 級品勢組：太極 1 章。

4. 國中組(分男、女子組)：

- (1) 黑帶品勢組：高麗。
- (2) 高階色帶 1-2 級品勢組：太極 7 章。
- (3) 中階色帶 3-5 級品勢組：太極 4 章。
- (4) 初階色帶 6-8 級品勢組：太極 1 章。

5. 高中社會組(分男、女子組)：

- (1) 黑帶品勢組：高麗。
- (2) 高階色帶 1-2 級品勢組：太極 7 章。
- (3) 中階色帶 3-5 級品勢組：太極 4 章。
- (4) 初階色帶 6-8 級品勢組：太極 1 章。

◎雙人組 一 男、女各一名配對(各分組皆四組)

組 別	指定競賽品勢
國小雙人色帶 1~3 年級組	太極 2 章
國小雙人黑帶 1~3 年級組	太極 8 章
國小雙人色帶 4~6 年級組	太極 5 章
國小雙人黑帶 4~6 年級組	太極 8 章
國中雙人組(色帶)	太極 5 章
國中雙人組(黑帶)	太極 8 章
高中社會雙人組(色帶)	太極 5 章
高中社會雙人組(黑帶)	太極 8 章

◎團體三人組-男子 3 人一組或女子 3 人一組 (各分組皆四組)

組 別	指定競賽品勢
國小團體色帶 1~3 年級組	太極 2 章
國小團體黑帶 1~3 年級組	太極 8 章
國小團體色帶 4~6 年級組	太極 5 章
國小團體黑帶 4~6 年級組	太極 8 章
國中團體組(色帶)	太極 5 章
國中團體組(黑帶)	太極 8 章
高中社會團體組(色帶)	太極 5 章
高中社會團體組(黑帶)	太極 8 章

(二) 競速踢擊：(四人一組，PK 賽四人一組，取 1.2.3.3 名)

組別	色帶組	黑帶組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色帶組(8~1 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色帶組(8~1 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色帶組(8~1 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色帶組(8~1 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色帶組(8~1 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色帶組(8~1 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中男子組	色帶組(8~1 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國中女子組	色帶組(8~1 級)	黑帶組(一段以上)

競賽規則：每兩人為 PK 組；每場兩回合，每回合 15 秒，中間休息 15 秒，總

分計。總分同分時；原場地再開一回合，直到分出勝負。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公佈最新競賽規則。

八、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

1. 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10 月 13 日(星期日)晚上 23: 59 截止，逾期不受理
2. 紙本繳交：即日起至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00 截止，逾期不受理

(二) 報名步驟：

1. 本次比賽採網路報名、繳費，請至
<http://www.chtkd.org.tw/register/>所有報名資料請都在線上完成報名手續，請各單位先上網註冊帳號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報名完成後請務必列印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2. 繳費方式：費用用匯款方式後，將匯款證明連同比賽報名資料總表繳交至協會，開立收據，選手才算完成報名。
3. 協會電話：(02) 2701-2000 秘書小姐
匯款帳號：台北富邦銀行 市府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帳號：411102034082。

(三) 應繳證明資料，親送或郵寄至協會，審核後大會留底存查：

1. 單位報名表(線上報名資料請填寫完整後，列印出報名總表)
2. 比賽同意書
3. 報名費匯款證明單影本

(四) 報名費：

1. 競速踢擊 新臺幣 300 元
2. 品勢個人組 新台幣 700 元。
3. 品勢雙人組新台幣 1200 元。
4. 品勢團體組新台幣 1500 元。

(報名後因個人因素或資格不符不予退費。)

(五) 報名完成後，可加入本比賽群組。

九、領隊會議與抽籤：

(一) 時間：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08: 30。

十、報名截止後，避免各單位舟車勞頓，統一由系統廠商代為抽籤。

十一、報到：

(一) 各參加比賽之代表領隊、教練在比賽當天上午 8: 00 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同時領取秩序冊，並配戴本會教練識別證，以辨識教練身份。

(二) 參賽選手請持學生證、段證，健保卡-均需附有相片，作為選手證。

十二、執行裁判：由本會選聘，另函發佈之。

十三、獎勵：各組錄取前三名，第 1 至 3 名(第 3 名並列)由大會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十四、一般規定：

- (一) 比賽現場教練需配戴本會發給之教練識別証或臨時教練識別證，進入比賽會場指導學生；現場換證必須持全國協會頒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兌換，且不能轉讓給其他人，若經查獲一律沒收該證不予補發，此外經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或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除名或停權者，不得於比賽中擔任任何職務。指導教練需穿著長褲和包鞋進行指導，不可短褲或涼鞋。
- (二) 參加比賽選手憑『學生證、段證或健保卡』其中之一進場過磅和比賽，於比賽時交檢錄組查驗。(相關證件均需附有相片)。
- (三)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會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入選至前三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三回合而棄權比賽，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定勝負除外)。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由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之。
- (四) 參加比賽一切經費由各單位自理。

十五、申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無論勝敗皆不退保證金，逾時視同放棄。
- (二)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 (三)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 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則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明證實，扣除行政費 500 元，其餘保證金退回。
- (四)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十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因應個資法問題，所有選手報名資料皆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保存三年

十七、 懲戒:

- (一) 警告：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1.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仲裁委員會審訂者。
 2. 教練或選手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3.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 (二) 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一切權利。
 1. 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2.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3. 教練或選手對大會會員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4. 教練或選手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5.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仲裁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6. 競賽進行中，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7.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8. 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
9.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10. 申訴案件，經仲裁委員會做最後審理決議判決，乃不服提出抗議者。

(三) 驅離：具有下列情事者

1. 集合場所(各級比賽場中)對於被停權、不遵守本會決議之教練以不當言行擾亂會場秩序，經善意勸阻無效，裁判長可先暫停比賽並以廣播方式
2. 請不符合資格之教練離席，如未離場先請裁判扣分，再者判定選手失格，
3. 如教練經勸告未獲得改善者，本會即動用警察權，強制勸離、驅離。

十八、本協會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消除賽事進行中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工作人員及參賽選手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十九、本協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2-2701-2000

申訴傳真：02-2365-9072

申訴電子信箱：tpetkd27012000@gmail.com

處理單位名稱：秘書處

同意書

本人自願參加 113 年臺北市理事長盃跆拳道錦標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大會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民刑事責任。

段、級證(正反面)浮貼處

參加選手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